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925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

被告 張芷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柒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3日邀同被告黃甯程、張芷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並與伊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18年3月13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）加週年利率1.416%機動計算，起訴時為3.125%（計算式： $1.709\% + 1.416\% = 3.125\%$ ）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本金自113年12月13日起寬緩一年（寬緩期間：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12月13日），寬限期後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隨同繳付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

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借款之275萬元與825萬元部分，分別於114年3月13日、114年2月13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分別尚欠本金193萬6,942元、581萬0,818元，共計774萬7,7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張芷寧：我是連帶保證人，我對公司有欠這些錢沒有爭執，包括數額、利息、違約金部分都無爭執等語。

(二)被告黃甯程：對於本件消費借貸契約及原告請求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都沒有爭執。公司願意還款，只是撐不下去了，我們會盡力去做後續的還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原告上開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條件變更第一次增補合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、第47至69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筠諤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193萬6,942元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581萬0,818元	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